

114 年度南投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衛生福利部公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及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 2.0 計畫係由照顧管理專員(以下簡稱照專)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CMS)進行評估，產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需求之問題清單，再派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以下簡稱 A 個管員)至案家討論，依個案及家庭照顧者需求擬訂照顧計畫，連結長照服務，包括：長照給支付服務、各類型長照據點，例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 C 據點)、文化健康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

復考量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推動策略，對於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量結果未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之衰弱老人，及疑似或輕度失智症者，能提供初級預防及服務場域，於 106 年函頒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簡稱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失智據點)，以提供無法進入長照給支付體系之失智未失能個案相關服務。

衛生福利部 109-112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全國社區 65 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為 7.99%，極輕度及輕度失智症占 50.93%，失智者有任一項情緒及行為症狀(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 of dementia, 下稱 BPSD)發生率為 66.01%，且隨著失智程度越嚴重，發生率也越高。衛生福利部考量 BPSD 照顧需高度醫療專業性，參考分級醫療政策精神，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告「113 年度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權責型失智據點試辦計畫)由地區醫院辦理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簡稱權責型失智據點)提供併有 BPSD 失智症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為增加是類個案服務可近性及延續性，放寬由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並將權責型失智據點納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分項計畫賡續辦理，以提高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

貳、計畫目標

- 一、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升對責任轄區失智症及照顧者服務量能，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對失智者(含困難照顧)及其主要照顧者提供照顧負荷評估、諮詢服務、連結轉介服務。

二、設置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確診為失智症且併有 BPSD 之個案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三、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提供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

參、計畫執行期間

一、延續型單位契約執行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新申請單位契約執行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推動方式

一、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一) 執行單位

1. 新設單位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開設神經科、精神科之醫療機構整合規劃辦理。
2. 考量提供失智者及其照顧者服務之延續性及可近性，如屬本計畫 110 年及以前年度所核定且持續執行有績效之單位仍可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不受前項限制。

(二) 個案服務對象：經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疑似或確診失智個案。
2. 經診斷為失智症者，個案有 BPSD，且主要照顧者經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評估結果有照顧負荷情形(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評估結果至少勾選 3 題為「是」。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確診」係指經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值或失智程度。

(三) 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 個案服務

(1) 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

1. 於 6 個月內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倘經診斷為失

智症者，將個案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情形登載於系統，可茲證明情形係指個案出具下列文件之一：

- ①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失智等級者加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 ②身心障礙證明：ICD-10-CM(2023 年版)顯示以下碼別之一，為輕度且未失能：F01-F03、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G30、G31、F06.70、F06.71。
- ③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且經醫師核章，併附 CDR 量表 0.5 分以上。

II. 於 6 個月內未確診失智症者，則於第 7 個月予以結案。

(2) 確診失智個案：

I. 未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失智共照中心採下列方式，進行個案評估及主要照顧者評估，**確認為本項個案**。

- ①個案評估：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 NPI-Q)評估未併有 BPSD，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②主要照顧者評估(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II. 併有 BPSD 失智個案：失智共照中心採下列方式，完成個案評及主要照顧者評估，並以完全符合以下 2 項條件為原則，始得收案並每月提供諮詢服務：

- ①個案評估：由臨床評估有 BPSD，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NPI 或 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NPI-Q)出現 1 項症狀，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②主要照顧者評估(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至少勾選 3 題為「是」。如自行另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註：新收個案，除 6 個月內完成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於服務滿 1 年申請延案時再次進行上開評估，但未有主要照顧者之失智症者則免予進行主要照顧者評估。

- (3) 經完成就醫診斷、個案評估及照顧者評估確認收案後，得每月提供諮詢服務，項目包含：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及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另應配合本縣規範，於每月 2 日前，完成前一月份之服務諮詢、個案資料管理等，為完善個案服務及後續追蹤，系統欄位應完整填列，服務紀錄逾服務期限 3 個月以上者，無法於系統補登載。
- (4) 若個案失智症程度改變，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應至系統更新確診資料。
- (5) 個案服務原則為 1 年，服務期滿應予結案，結案時應於系統摘要登錄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成效評估報告，並提供服務成效等資訊。
- (6) 倘經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予提早結案：
- I. 個案死亡。
 - II. 個案失聯 6 個月(含)以上。
 - III. 個案入住機構 1 個月(含)以上。
 - IV. 個案長期住院 3 個月(含)以上。
 - V. 個案或主要照顧者拒絕接受服務。
 - VI. 個案情緒行為狀況穩定且主要照顧者負荷已減輕。(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
- (7) 考量失智症者接受失智共照中心服務 1 年後，仍有症狀未減輕之可能性，爰訂定**延案機制**，經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有必要者，得申請延案。延案以 1 年為限，於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延案者需重新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以同時具備以下 2 項延案條件為原則(未符合以下延案條件，則予以結案)：
- I. 經專業評估，個案仍有 BPSD，以神經精神評估量表 NPI 或 NPI-Q 出現 1 項症狀。
 - II. 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未減輕(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此項為非必要條件)：失智共照中心依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仍勾選 3 題為「是」，或較前次勾選項次增加。如自行另

增加評估 sCZBI12 量表供參亦可。

(8) 於延案服務期間，倘符合「(三)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個案服務(6)」所述之提早結案條件，則予以結案；反之，則持續提供服務滿 1 年，另服務期滿倘未符合下述再開案條件，應予以結案。

(9) 考量失智症個案病情反覆之可能性，倘個案服務已結案後，得予以**再開案**，**機制**如下所列：

- I. 再開案條件：個案就醫時經專業評估發現 CDR 等級較結案時嚴重，醫療端認屬有必要請失智共照中心再開案服務而轉介者，並需重新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
- II. 再開案服務提供期間：以 1 年為限，得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惟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府審認後，始得再延長，並以 1 年為限且於每月 1 次提供諮詢服務。

2. 連結轉介及提供服務：

(1) 轉介疑似或確診個案至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與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等服務項目。

(2) 服務個案時，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轉介本府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經評估後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失智個案，由 A 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應予結案，符合以下條件，失智共照中心可繼續提供服務：

- I. 轉銜 A 個管員期間，於主要照顧者要求下，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原則為 3 個月**；倘主要照顧者未要求，則進行結案作業。
- II. 3 個月後，主要照顧者如再提出需延長服務，失智共照中心以紙本**(共照中心個案轉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評估量表 J 表)**敘述需延長服務原因，並載明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及通訊方式，向本府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由照專採電訪方式，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J 表(主要照顧者負荷 5 題)，評估結果如較收案時勾選項次增加或勾選 3 題為「是」，將評估結果回復失智共照中心，失智共照中心可再提供 3 個月諮詢服務，延長服務以申請以 1 次為限。

倘經查未向照管中心提出 J 表評估，視為無延長服務需求，不予支付服務費用。

(3) 服務個案時，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請轉介至本府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

等級評估，經評估後未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之失智個案，則由失智共照中心繼續提供服務至期滿。

3. 本府統籌指定或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聯繫網絡聯繫會議、專業人才訓練或輔導失智據點，受託單位配合事項：

- (1) 配合辦理辦理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
- (2) 配合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聯繫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參與者應包括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權責型失智據點、專家學者及本府單位等。
- (3) 配合協助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輔導失智據點提供失智個案照顧所需之專業諮詢及協助；針對失智據點內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對失智據點轉介之疑似個案協助其就醫看診進行確診評估。
- (4) 配合辦理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之輔導，應訂定輔導失智據點計畫，並提報本府核備後實施，輔導計畫應全年辦理，計畫內容應包含：
 - I. 輔導內容：如何協助據點開拓案源、安排服務課程、安排評估確診、資源連結、品質提升、環境改善、系統登錄、經費核銷。
 - II. 輔導人力安排。
 - III. 輔導期程規劃。
 - IV. 輔導預定成效。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

工作項目	執行者	支付費用
1. 確診	精神科、神經科醫師，或心理師依醫囑執行 CDR 檢查	協助就醫並完成確診，核予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
2. 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	NPI 或 NPIQ 檢查由精神科、神經科醫師或心理師依醫囑執行；J 表得由精神科、神經科醫師、心理師或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	(1) 新收個案 6 個月內完成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第 1 次評估，共核予 1,000 元；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免進行評估，並支付個案評估費用 500 元。 (2) 新收個案則服務滿 1 年申請延案時，再進行 1 次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共核予 1,000 元；倘個案未有主要照顧者，則免進行評估，並支付個案評估費用 500 元。

3.按月提供諮詢服務	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每月依諮詢服務時間支付1次費用，諮詢方式可為多元化，如：面談、家訪、(視訊)電話等方式，惟非屬簡訊、LINE文字諮詢之交流方式	諮詢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時間： ①應於系統登載諮詢起訖時間。 ②10分鐘(含)以上未滿15分鐘：支付150元/每月1次。 ③15分鐘(含)以上：支付250元/每月1次。 (2) 諮詢內容以健康管理為主，包含3大面向： ①醫療照護：失智共照中心服務介紹、醫療協助、疾病及健康問題諮詢、病程變化照護技巧指導、心理支持。 ②資源連結：轉介長照相關服務、銜接相關據點服務、提供社會參與協助、申請社會福利指導、提供防走失資源。 ③生活理財：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提供法律諮詢/財產信託管理/財務安全指導、提供安全駕駛決策輔助諮詢。
------------	---	--

(五) 費用支付條件：

1. 如失智個案已由醫療機構確診而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且經評估後符合收案條件者，並按月提供諮詢服務，則支付評估費及諮詢服務費。
2. 如失智個案已由醫療機構確診而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且經評估後不符合收案條件者，僅支付評估費。
3. 如由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為失智個案且經評估達收案條件，並按月提供諮詢服務，則支付確診費、評估費及諮詢服務費。
4. 如由失智共照中心協助開立轉介單至其他醫療機構確診為失智個案，並副知地方政府，且經評估達收案條件，並按月提供諮詢服務，則支付失智共照中心確診費、評估費及諮詢服務費。惟前述之其他醫療機構以位於原民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為限，且與共照中心所屬醫療機構位於同一縣市（不含跨縣市）。
5. 如由失智共照中心協助確診為失智個案但經評估未達收案條件者，僅支付確診費及評估費。
6. 如已收案之失智個案於中途因故結案，應於系統上註記原因，依個案服務期間計算應提供諮詢服務(每月1次)之次數，按每月實際執行狀況支付服務費。
7. 個案接受服務滿1年後，如符合申請延案條件始能繼續接受諮詢服務，每月

至少提供 1 次諮詢服務，支付項目為諮詢服務費，1 年最多支付 12 次諮詢服務費用(每月支付 1 次)，**個案服務最長以 2 年為限**(原第 1 年服務及延案 1 年)，以利資源發揮效益最大化，並使更多尚未接受服務者可接受服務。

8. 再開案之支付方式：因再開案個案為原先完成確診及評估個案，爰僅支付諮詢服務費，並支付 1 年(12 次)為限(每月支付 1 次)；惟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府審認後始得延案者，以 1 年(12 次)為限。

9. 轉介服務費：轉介確診個案至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或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1) 轉介日之後該名個案至少有 1 筆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相關課程上課紀錄者，每名轉介個案補助轉介服務費 200 元。

(2) 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據點或權責型失智據點拒絕接受轉介者，失智共照中心應註明該據點拒絕原因及日期。

(3) 轉介個案至本府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者，由 A 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後應予結案，每名轉介個案補助轉介服務費 200 元。

(4) 上述個案轉介之情形不得重複計算，惟個案因需求(如搬家)更換失智共照中心，並協助轉介至不同之長照據點(包括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或失智據點)，則不在此限。

10. 其他配合事項：

(1) 失智共照中心應訂定醫院內轉介失智個案之機制及流程，並落實辦理。

(2) 各共照中心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提供民眾、失智症者及照顧者所需失智照護服務諮詢。

(3) 為促進失智共照中心運作，應規劃失智共照中心組織架構成員，其中辦理個案服務需配置專業人員，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II. 具 6 個月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i.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ii.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4) 惟 109 年 12 月底任職於本府核定辦理共照中心之專業人員，不受上開資格之限制。

(5)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定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並於到職 6 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定失智

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及8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6) 失智共照中心應妥善保存及配合提供個案之相關文件：

- I. 為利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了解失智個案管理服務內容，並尊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使用服務之意願，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申請使用失智共照中心之個案管理服務時，均需填具「個案服務管理申請書」，並留存於失智共照中心備查。
- II. 為尊重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選擇所需的失智共照中心接受服務之意願，並於轉案時將系統中既有相關個管資料一併轉出，故個案欲轉至不同失智共照中心時，應簽署「轉案申請書」，並由後續接手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失智共照中心上傳系統，原失智共照中心應於接獲轉案申請要求之14日內處理完畢，以利處理轉案作業。如無法配合將由本府介入協調，以保障個案權益。
- III. 對於已由A個管員服務之新確診個案所進行確診、個案/主要照顧者評估，失智共照中心應將相關資料提供A個管員作為後續服務參考。
- IV. 年度間應依「南投縣政府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滿意度調查作業」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留存於單位備查，調查結果須於成果報告分析。

二、分項計畫：設置失智據點(一般型及權責型失智據點)

類型	分項計畫二： 設置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據點	備註
執行單位資格	合法立案之醫事、長照、社福機構(團體)、照顧服務類勞動合作社或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	設有精神科、神經科、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之 <u>地區醫院</u> 為限。	
服務對象	確診失智症者並符合下列之一條件： 1. CDR0.5 分至 1 分 ^{註1} 且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3 級(含)以下或無失能。 2. 失智身心障礙證明輕度 ^{註2} 且 CMS 等級第 3 級(含)以下或無失能。	確診併有 BPSD ^{註3} 失智症者符合下列之一條件： 1. CDR0.5 分至 1 分 ^{註1} 且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5 級(含)以下或無失能。 2. 失智身障證明輕度 ^{註2} 且 CMS 等級第 5 級(含)以下或無失能。	非屬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團體家屋。
	註 1：CDR 量表效期僅認列開立日起 1 年內。 註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ICD-10-CM(2023 年版)顯示以下碼別之一：F01-F03、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G30、G31、F06.70、F06.71。		

類型		分項計畫二： 設置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據點	備註
		個案如臨床評估併有 BPSD，另須提交開立日起 1 年內之證明文件，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且 NPI 或 NPI-Q 界定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 2. 嚴重度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3. 總分 2 分(含)以上。		
服務項目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4. 共餐活動。 5. 安全看視。 6. 應併同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附件 2)，並以該方案模組六大面向中含認知促進之模組為主，至多申請 3 期。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2. 照顧者支持團體。 3. 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4. 共餐活動。 5. 安全看視。	以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服務活動須參酌成員文化及背景等相關需求、因地制宜規劃與安排。
開放時段		每週至少 5 時段	每週應達 10 時段(5 全日)	每一午別為 1 時段，每 1 時段至少 3 小時。
場地規範		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	每人至少 4 平方公尺 鼓勵地區醫院發展外展服務，可於醫院內閒置空間或自尋場地設立權責型失智據點，該據點如設置於醫院內，則不受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範。	
補助項目及基準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u>無</u> (無另外補助，可於營運費總額下編列不超過 10 萬元之設備費用)		營運未滿 3 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補助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補助金額；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

類型		分項計畫二： 設置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據點	備註
				受補助單位管理或由南投縣政府統籌運用分配。
	活動費	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獎助服務費用。補助參與活動滿 10 人(偏遠地區滿 5 人)以上之服務時段，辦理共餐每次補助 2,000 元，其中共餐費用係酌予補助，未辦理共餐每次補助 1,650 元，辦理照顧者課程，原則不補助共餐費用，補助參與活動滿 10 人(偏遠地區滿 5 人)以上之服務時段，每次補助 1,650 元。 1. 該時段參與活動逾 10 人(偏遠地區逾 5 人)者，每增加 1 人，增加活動費 10%，至多增加至 20 人(偏遠地區 15 人)。未滿 10 人(偏遠地區未滿 5 人)團體，每減少 1 人，扣減 10%，至多扣 4 人(偏遠地區 2 人)，人數 5 人(偏遠地區 2 人)以下，不予補助。 2. 服務併有 BPSD 症狀之失智個案，該時段每增加 1 名 BPSD 個案，每人每服務時段之活動費增加支付 100 元，其中一般戶個案補助 40 元，每服務時段應部分負擔 60 元，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低收入戶補助 70 元，每服務時段應部分負擔 30 元，低收入戶則補助 100 元，免部分負擔。	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補助，且於服務時段辦理共餐，其中一般戶個案補助 240 元，每服務時段應部分負擔 60 元；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低收入戶資格補助 270 元，每服務時段應部分負擔 30 元；低收入戶則補助 300 元，免部分負擔。其中共餐費用係酌予補助，辦理照顧者課程，不補助共餐費用，補助參與活動滿 10 人以上之服務時段，每次補助 1,650 元。 1. 照顧者課程時段參與活動逾 10 人者，每增加 1 人，增加活動費 10%，至多增加至 20 人。未滿 10 人團體，每減少 1 人，扣減 10%，至多扣 4 人，人數 5 人以下，不予補助。	1. 本縣偏遠區：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2. 國定假日或自行停課不補助。
	營運費	1. 每服務時段每月平均服務人數為 6 人至 20 人(偏遠地區 3 人至 10 人)，辦理共餐每服務時段每月補助 6,000 元失智據點	1. 新設立權責型失智據點： (1) 營運初期補助費：自核定據點服務日起 6 個月以內，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1 人至 4 人(每月	國定假日維持補助；自行停課按比例扣減。

類型	分項計畫二： 設置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據點	備註
	營運費，未辦理共餐每次補助 5,000 元失智據點營運費。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2. 每服務時段每月平均服務人數未達 6 人(偏鄉地區未達 3 人)不予補助。 增加服務量能：每班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 15 人(偏遠地區達 10 人)，每班每服務時段每月總服務人數經身分證字號歸人統計達 30 人(偏遠區達 25 人)，該服務時段加成支付 30%失智據點營運費。	平均服務人數＝總服務人次/總服務時段)，則每月補助 4 萬元之基本營運費用補助；第 5 人起每增加 1 人，其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每月依出席時段按比例計算營運費，每班以 12 人為上限，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僅新設立權責型失智據點所開辦之第 1 班可依前開補助本項費用。 (2) 自核定日第 7 個月起，不再提供營運初期補助費用，採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每月依出席時段按比例計算營運費，每班以 12 人為上限，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2. 一般型失智據點轉型為權責型失智據點：自核定日起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每月依出席時段按比例計算，每班以 12 人為上限，補助金額依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服務人員資格	據點開放 5 全天(10 時段)得聘請 1 專職人力，倘未開放 5 全天(10 時段)，專職人力之費用應由執行單位按比例分攤；執行單位編列之人事費用不得逾總核定額度之 50%。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4.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每時段應設有符合資格之專職服務人員，並列冊(包含專職服務人員及支援人力)報備本府，比照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人員異動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備；其服務年資可採計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1.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醫事人員，且具 1 年以上神經科、精神科、家庭醫學科或一般內科相關工作經驗。 2. 具 1 年以上精神領域經驗或照顧失智症者相關工作經驗之社會工作人員，且須具備社會工	

類型	分項計畫二： 設置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 權責型失智據點	備註
	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5. 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之師資、指導員或協助員：須具帶領照護方案3期以上經驗。 惟 109 年 12 月底任職於本府核定辦理失智據點，辦理失智據點服務項目之人員，不受上開資格之限制。據點服務人員需於到職 6 個月內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未聘有專職人力據點則至少 1 名工作人員完成訓練。	作師應考資格。 符合上開資格任一條件者，應於到職 6 個月內完成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課程」及「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進階課程」。 3. 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之照顧服務員，且具 1 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一)共通性服務項目與提供原則：

1. 失智據點之服務項目至少應包含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及照顧者支持團體(可與照顧者照顧課程擇一辦理)等核心必要之服務項目，必要時得提供安全看視且不得單一辦理安全看視。
2. 安全看視服務之目的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在提供課程服務時，如有部分失智服務對象無法參與，有專人看顧其安全，以預防危及自身安全或他人安全等意外事件發生。
3. 為加強失智服務品質，服務項目「屬認知促進及緩和失智課程」，應於失智據點服務期間，每週固定時段辦理，課程設計應符合服務對象多元需求，規劃辦理不同課程，且開設課程總數不得少於「照顧者支持團體」及「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之合計。(鼓勵順應時節、群族、節慶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課程)
4. 失智據點於每服務時段，可於中午或下午辦理共餐活動，以促進失智個案之社會參與交流。共餐活動時，如為結合餐飲業辦理者，該餐飲業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5. 考量提供失智個案之照顧服務應以其熟悉之環境及人員為主，個案以於同一失智據點接受服務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應報請本府同意後，得於 2 個以

上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6. 辦理失智據點之場地，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整體空間具長者活動辨識物品之安全性、顯色性、以及提供活動充足照明；**落實無障礙空間設置**，提供行動不便者所需環境或設施；廁所出入動線避免狹窄；另需注意廚房或個案活動區域存放物品之妥適性，以確保個案安全。
- (2) 為避免發生交互感染，應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設置於醫院內之權責型據點需與醫院內其他空間具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辦理課程及活動，並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
- (3) 為考量民眾使用服務之可近性並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本計畫失智據點設置地點以**不與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政府補助方案同位址**為原則。但於同址不同時段辦理，不在此限。另不同補助方案之相同補助或服務項目不得重複支領。
- (4) 考量據點服務對象之安全性，場地應備有滅火器及緊急照明，且須投保公共意外險。**(核定後 1 個月內備妥)**

7. 失智據點每服務時段之服務人數採計原則：

- (1) 參與失智據點開設之服務項目(課程)之疑似或確診個案或照顧者，同意留有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始得認列服務人數。
- (2) 參與認知促進課程，計算服務人數僅採計個案；參加照顧者課程，計算服務人數僅採計個案之照顧者；且累計個案人數需大於照顧者人數。
◎為提升照顧者獲得支持及訓練之比率，114年度照顧者課程服務人數建議佔總服務人數比率50%(一般區至少5人，偏遠區至少3人)
- (3) 服務人數計算以參加個案課程「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及照顧者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或照顧者照顧課程」為採計項目，同一服務時段之午別上午或下午僅得採計1次。

8. 承辦本計畫之地區醫院應規劃服務併有BPSD失智者之照顧計畫，至少應包含失智個案出現BPSD症狀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其他配合事項：

1. 應簽署切結書(附件 1)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

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補助。

2. 須將服務對象確診失智症相關證明情形登載於系統。
3. 應落實服務紀錄即時更新，至遲應於每月 2 日前於完成上一月份之服務紀錄登載服務對象與照顧者接受服務之相關資料，服務紀錄逾服務期限 3 個月以上者，無法於系統登錄。
4. 服務對象倘經確認 CDR 檢查報告為 2 分(含)以上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為失智症)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第 4-8 級者，失智據點應依南投縣政府 114 年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輔導轉介規畫書(附件 3)於 6 個月內協助服務對象轉介照管中心及 A 個管員媒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接受長期照顧相關服務。
5. 提供服務前，須請將接受服務之失智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填寫「服務說明書」(附件 3-1)，以使其知悉當失智個案病程改變，不符合失智據點服務條件時，需接受轉介至其他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服務，或以自費方式於失智據點接受服務。
6. 對於個案及照顧者，年度間應依「南投縣政府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滿意度調查作業」辦理滿意度調查，滿意度留存於單位備查，調查結果須於成果報告分析。
7. 出席轄區聯繫會議與服務整合活動並進行成果分享報告。
8. 失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加活動有交通接送之需求，可由據點協助向本府照管中心提出長照服務需求，倘該個案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應先行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項目之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惟應留意個案是否符合據點收案對象)
9. 考量民眾參與活動之安全便利及資源衡平性，失智據點資源布建原則以未布建之鄉鎮為優先，其次為推估失智人口密集區，場地以公有設施為主，同址不同樓層、時段為原則。(權責型失智據點依 P11 場地規範)
10. 各據點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連絡電話，並得配合本府提供相關辦理成效及參與本府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訪查。
11. 據點應建立師資庫名單，並每季提供次一季欲聘用之講師名冊，含課程內容及講師經歷。

12. 據點收案對象應以符合資格者為主，同時段倘人數高於核定數，建議分流個案以達最佳照護品質。

三、縣市政府權責事項：

(一) 本府統籌辦理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失智專業人員與照服員)實體課程：

1. 培訓對象：以從事該類工作之相關人員為限，並以失智據點、轄內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智症個案服務之醫事、專業人員、照專、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為優先。(課程時數及課綱如附件 4)，辦理之總人數或總場次未達標者，補助金額折半。
2. 失智專業人員課程應完成 8 小時、失智據點服務人員應完成照顧服務員課程 20 小時、巷弄長照站以及文化健康站之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4 小時，非以開課梯次計算，且每人須完成時數才可計為 1 人。如同 1 人重複參加相同之培訓課程，歸入計算後仍僅以 1 人計。
3. 將依人員進用時程分別規劃上、下半年度辦理，並依培訓對象，協調分配辦訓單位辦理不同類別之失智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及照顧服務員、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之訓練場次，以兼顧培訓各類人員。惟巷弄長照站以及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已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並領有結訓證明書者，得免接受失智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4 小時訓練。

課程類型	對象	每場次培訓時數	每場次培訓人數	每課程類型經費上限
失智專業人員課程	醫事、專業人員、照專、A 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	8 小時	至少 50 人	3 萬元
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	照顧服務員	20 小時	至少 30 人 (不超過 50 人)	5 萬元
失智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	4 小時	至少 50 人	1.5 萬元

(二) 本府統籌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聯繫網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補助

上限 4 萬元，任一半年未辦理則扣減 2 萬元。參與者應包括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單位等。主題應不侷限於失智症者健康照護，應含括社會照顧、保障財產風險、交通需求、法律知識、預防走失等知能，可邀集該領域之專家學者於聯繫會議中提供講習，使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服務更具全面性。期待透過聯繫會議了解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辦理情形或面臨之困境，予以協助及輔導。

(三)本府統籌辦理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輔導計畫，輔導內容包含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該行政市區至少 1 處失智據點服務 1 名併有 BPSD 失智個案，指定、委託失智共照中心、學校、醫事、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進行輔導(需含實地輔導)，輔導 1 處最高補助 3 萬元，且每處失智據點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上限以本縣接受補助設置之失智據點數為限(補助經費按失智據點營運月份比例計算)。

伍、執行單位配合事項：

- 一、 共照中心依本府分配之據點進行輔導(含當年度計畫書修改、次年度計畫書撰寫、實地訪查改善事項輔導、課程帶領、人員培訓、平台建置、核銷行政作業及其他本府指示之臨時事項)；共照中心之個案應透過專業人員轉介至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據點參加相關課程或連結長照服務資源。
- 二、 本府訂有退場機制，對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設有年度考評指標、實地訪查(共照)及不預期訪實地訪查(據點)機制。執行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抽查及接受本府實地考核，倘有量能、品質不符合計畫規範，應予退場；年度考評指標將作為次年度計畫申請之參採。
- 三、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本須知所定事項或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本府得要求繳回已撥付之經費，如有違反計畫或法令情事，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作業須知及契約辦理。
- 四、 計畫書送審查通過且簽訂契約時，請依照印花稅相關規定繳納契約簽訂金額千分之一及每次核銷領據金額千分之四稅金。並於契約書用印及核銷時提供繳納證明。

陸、申請方式

- 一、 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以本府衛生局收文日期為憑)將計畫書函送本府衛生局行

政科收文，信封封面請註明「**南投縣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地址：
540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企劃及長期照護科收)，**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 二、計畫書依範本(附件 6)撰寫各 1 式 5 份(分冊統一左側裝訂)，請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務必標明頁碼及雙面印刷，以利審查；Word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liao1994@ntshb.gov.tw)。
- 三、計畫書應檢附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及身份關係聲明書。(附件 7 及附件 8，一個單位僅須提供 1 份)

柒、 審查方式：

- 一、分項計畫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分項計畫三：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採書面審查，由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及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聯合審查。

捌、 經費之申報〈請領〉、撥付及核銷：

- 一、依本府通知限期內辦理契約簽訂作業。
- 二、第一期款撥付契約價金 50%：執行單位應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1 式 3 份)及用印後之契約書及領據，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辦理契約簽訂作業，於契約簽訂後併同預撥第 1 期款項。
- 三、114 年 5 月起，失智據點採按月核銷(年度中新執行據點同)；失智共照中心採按季核銷；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每月 8 日前(郵戳為憑)檢附前 1 月份原始憑證憑辦補助費用撥付經費(覈實撥付，倘預撥款項未用畢仍須檢具原始核銷憑證以辦理沖帳)。
- 四、114 年結報應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以本府衛生局收文日期為憑)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並檢附領據，經本府審查通過後覈實撥付，倘有賸餘款項應一併繳回，同時檢附期末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 WORD 電子檔)；成果報告之逾期違約，以日(日曆天)為單位，申請單位如未依照規定期限函送資料，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核定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以核定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玖、 聯絡資訊：

計畫實施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時，請電洽 049-2222473 分機 262 廖小姐、分機 257 張小姐。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註：凡未列於下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等)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研究助理薪資標準：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應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新費率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勞工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1. 外聘： (1)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2)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百元為上限。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3.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執行預防延緩失智照護方案支給師資鐘點費。	指導員(主要帶領者):衛福部預防延緩失能指導員資格之師資或指導員，支付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上限 1,200 元/小時；其餘人員，支付上限 1,000 元/小時。 協助員(協同帶領者):不限為專業人員為原則，支付上限 500 元/小時。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獎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若接送失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加活動，需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受獎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衛生福利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獎助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輔導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若接送失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加活動，需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及報表紙或相關項目。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衛生福利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實施本計畫相關之研討會或會議。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其他	辦理獎助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獎助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保險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辦理服務之相關保險。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受補(捐)助單位以自有車輛接送失智個案至失智據點參加活動,應投保乘客責任險。	限與執行本計畫有關,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 5%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此科目僅限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得以編列。 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不得超過 10 萬元。 應造冊管理(列財產增加單)，並黏貼財產標籤，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設備品項；因故接受補助設備費之失智據點，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接受補助設備費用應按未執行月份比例繳回。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獎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獎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僅能編列項目 4。 (人事費+業務費)×10%為上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切結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接受貴府獎助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茲切結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倘有未配合辦理情事，願繳回相關獎助款項，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南投縣政府

申請機構(單位)：(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說明

一、特約服務點

- (一) 指執行服務的最小單位，以服務提供場地為認定。
- (二) 申請單位須為 C 級單位或失智照護計畫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三) 服務提供單位應登記有案且有安全空間(含無障礙設施)、有公共安全責任險並訂有緊急處理流程。如屬 C 級單位者可依 C 級單位場地規定放寬為安全場所即可，惟須以 C 級單位核定函代替場地合法使用資料。

二、特約單位服務規格

- (一) 服務對象：全國老人，並鼓勵亞健康、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一起參與。
- (二) 以社區提供為原則，並依老人健康狀況，如衰弱、失能(智)程度安排合適之照護方案及班級。

(三) 照護方案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審查通過之方案均應建置於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資訊平台，由平台進行查詢及開班資料登錄及管理，以利服務提供單位導入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
2. 每單位(期)：1 期 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
3. 中央及地方方案模組於徵得其方案人才同意，得不受該方案原提報實施區域限制。

(四) 服務管理

1. 配合衛生福利部指定資訊平台所載方案及師資，完成方案課程、師資資料欄位建置與登錄。
2.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流程，包含服務介入前後使用長者功能自評量表自評或社區據點協助完成自評，並推廣「長者量六力」Line 官方帳號，若有異常再分類評估；服務介入時，需依長者評估結果加強長者所需面向。另每處據點於每期課程結束，需評估 1 次「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服務流程如附表一)。
3.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長者健康評估量表(如附表二)，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評估之前測

應於課程執行 2 週內到課程開始 1 週內完成，後測應於 12 週課程之最後 1 週到課程結束後 2 週內完成後測；「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每處據點於每期 12 週課程結束，需進行此方案品質指標之結構面及過程面，共 12 題之評估(如附表三)，並應於 12 週課程之最後 1 週到課程結束後 2 週內完成。

4. 服務提供單位應建立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如依據點服務長者類型選擇合適方案、開班管理、課程品質管理、緊急應變機制、評估前後測管理、對方案及指導員服務品質回饋機制)，並於向地方政府申請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時繳交「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服務補助規範

- (一) 每期(12 週，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支付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3 萬 6 千元。
- (二) 每一特約服務點 1 年最高補助 3 期。每期選用之方案服務期間不可重疊，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提供之場地為認定單元(每一服務執行場地為一個計算單元)。
- (三) 特約單位支付師資鐘點費如下列之編列標準：
 1. 指導員(主要帶領者)：具有衛福部預防延緩失能指導員資格之師資或指導員，辦理上限 1,200 元/小時。
 2. 協助員(協同帶領者)：不限為專業人員為原則，支付上限 500 元/小時。
 3. 若師資為據點之有給職工作人員且其薪資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支應者，不予支付鐘點費；惟屬自聘有給職工作人員，鐘點費依前二款支付上限折半計算。
- (四) 服務提供單位除支付師資鐘點費，其餘經費編列及使用範圍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惟應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
- (五) 參與對象限制：
 1. 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每人每年以 3 期為限。
 2. 每期(班)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每期實際出席平均人數不得低於

10人，惟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本縣原民地區為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偏遠區為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實際出席人數可折半計算。

- (六) 服務提供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時，應自行評估服務據點具足夠服務量能及執行效益，如每期(班)開設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標準或未完成每期 12 週課程，則不予支付該期補助費用。惟有颱風、疫情等原因致無法如期辦理課程，且經地方政府認定原因合理，得依地方政府裁定之期限內順延辦理。
- (七) 前述每期(班)開設實際服務人數未達標準或未完成每期 12 週課程如經地方政府認定屬不可抗力因素且無法排除，其影響確實造成課程無法續辦或實際(預期)效益未達，則在每期支付額度上限內，由服務據點檢具已辦課程及業務執行所需相關費用單據向地方政府核實請領。
- (八) 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 1 位合格指導員(受審查通過核定並公告者)，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或協助員以上之人力，特約服務單位如因未符規範致未能請領當期開班補助費用，仍應支付指導員(協助員)已提供服務之師資鐘點費。

附表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流程



長者功能自評量表-長者自評版



◆量表說明：

人老了一定會失能嗎？您知道可以延緩失能發生嗎？

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延緩失能的關鍵，需要管理六大面向的內在能力：「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國民健康署據此發展本量表，透過簡單的測驗，可以了解自我功能的狀況，及早介入處理，進而延緩失能。

若您已年滿65歲(原住民提早至55歲)，請利用背面量表，評估自我的身心狀況。

長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年：_____ 性別：☐男 ☐女

手機：_____ ☐無，聯絡電話：_____

現居地址：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具原住民身分：☐是 ☐否

第1次使用本量表評估：☐是

☐否，前次評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本量表回收後，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

長者同意請簽名或蓋章(手印)：_____

長者功能自評量表-長者自評版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題目	評估結果
認知功能	1. 您最近一年來，是否有記憶明顯減退的情形？	☒ 是 ☐ 否
行動功能	2. 您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 非常擔心自己會跌倒？ - 過去一年內曾跌倒過？ - 坐著時，必須抓握東西才能從椅子上站起來？	☒ 是 ☐ 否
營養不良	3. 在非刻意減重的情況下，過去三個月，您的體重是否減輕3公斤或以上？	☒ 是 ☐ 否
	4. 過去三個月，您是否曾經食慾不好？	☒ 是 ☐ 否
視力障礙	5. 您的眼睛看遠、看近或閱讀是否有困難？ (此題回答「是」，請答題目5-1.；此題回答「否」，請跳答題目6.)	☐ 是 ☐ 否
	5-1. 您過去1年是否"曾"接受眼睛檢查？	☐ 是 ☒ 否
聽力障礙	6. 您的聽力是否出現以下"任一種"情況？ - 電話或手機交談時聽不清楚，或因為沒聽到鈴聲常漏接電話？ - 看電視/聽收音機時，常被家人或朋友說音量開太大聲？ - 與人交談時，常需要對方提高說話音量或再說一次？ - 因為聽力問題而不想去參加朋友聚會或活動？	☒ 是 ☐ 否
憂鬱	7. 過去兩週，您是否常感到厭煩(心煩或「阿雜」)，或覺得生活沒有希望？	☒ 是 ☐ 否
	8. 過去兩週，您是否減少很多的活動和原本您感興趣的事？	☒ 是 ☐ 否

- 以上功能評估結果如有異常(也就是您有勾選灰底處)，可於回診時請教醫師，若您暫時沒有尋求相關協助，可參考以下健康資訊，或查找以下住家附近可利用的社區資源及課程。

簡易身體表現功能量表

SHORT PHYSICAL PERFORMANCE BATTERY (SPPB)

評分內容		得分
1.平衡測試：腳用三種不同站法，每種站立10秒。使用三個位置的分數總和。		
A.並排站立 (Side-by-side stand)		☐ 1分：保持10秒 ☐ 0分：少於10秒
B.半並排站立 (Semi-tandem stand)		☐ 1分：保持10秒 ☐ 0分：少於10秒
C.直線站立 (Tandem stand)		☐ 2分：保持10秒 ☐ 1分：保持3-9.99秒 ☐ 0分：保持<3秒
三個位置分數加總		
2. 步行速度測試：測量走四公尺的時間		☐ 4分：<4.82秒 ☐ 3分：4.82-6.20秒 ☐ 2分：6.21-8.70秒 ☐ 1分：> 8.70秒 ☐ 0分：無法完成
3.椅子起站測試：連續起立坐下五次的時間		☐ 4分：<11.19秒 ☐ 3分：11.2 - 13.69秒 ☐ 2分：13.7 - 16.69秒 ☐ 1分：16.7 - 59.9秒 ☐ 0分：> 60秒或無法完成
總分		

- 總分說明
 - ☐ 10-12分：行動能力正常
 - ☐ 0-9分：行動能力障礙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

Nestlé
Nutrition Institute

姓名:	性別:		
年齡:	體重, 公斤, kg:	身高, 公分, cm:	日期:

請於方格內填上適當的分數，將分數加總以得出最後篩選分數。

篩選

A 過去三個月內有沒有因為食慾不振、消化問題、咀嚼或吞嚥困難而減少食量？ 0 = 食量嚴重減少 1 = 食量中度減少 2 = 食量沒有改變	☐
B 過去三個月內體重下降的情況 0 = 體重下降大於3公斤(6.6磅) 1 = 不知道 2 = 體重下降1-3公斤(2.2-6.6磅) 3 = 體重沒有下降	☐
C 活動能力 0 = 需長期臥床或坐輪椅 1 = 可以下床或離開輪椅，但不能外出 2 = 可以外出	☐
D 過去三個月內有沒有受到心理創傷或患上急性疾病？ 0 = 有 2 = 沒有	☐
E 精神心理問題 0 = 嚴重痴呆或抑鬱 1 = 輕度痴呆 2 = 沒有精神心理問題	☐
F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公斤/米 ² , kg/m ²) 0 = BMI 低於 19 1 = BMI 19至低於21 2 = BMI 21至低於23 3 = BMI 相等或大於 23	☐

如不能取得身體質量指數(BMI)，請以問題F2代替F1。
如已完成問題F1，請不要回答問題F2。

F2 小腿圍 (CC) (公分, cm) 0 = CC 低於 31 3 = CC 相等或大於 31	☐
篩選分數 (最高14分)	☐ ☐
12-14分: 正常營養狀況 8-11分: 有營養不良的風險 0-7分: 營養不良	

Ref. Velaz B, Villars H, Abellan G, et al. Overview of the MNA® - its History and Challenge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6; 10:456-465. Rubenstein LZ, Harker JO, Salva A, Gulgoz Y, Velaz B. Screening for Undernutrition in Geriatric Practice: Developing the Short-Form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SF). J Geront 2001;56A: M366-377.
 Gulgoz Y. The Mini-Nutritional Assessment (MN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 What does it tell u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6; 10:466-487.
 Kaiser MJ, Bauer JM, Ramsch C, et al. Validation of the Mini Nutritional Assessment Short-Form (MNA®-SF): A practical tool for identification of nutritional status. J Nutr Health Aging 2009; 13:782-788.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Vevey, Switzerland, Trademark Owners
 © Nestlé, 1994, Revision 2009, N67200 12/99 10M
 如需更多資料: www.mna-elderly.com

附表 3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

一、基本資料

題號	內容
1	方案適用對象(可複選) ☐ 健康長者 ☐ 衰弱長者 ☐ 輕度失能 ☐ 中度失能 ☐ 輕度失智 ☐ 中度失智 ☐ 其他 *說明：請選擇方案設計的主要對象
2	方案類別(可複選) ☐ 認知促進 ☐ 肌力強化 ☐ 營養管理 ☐ 生活功能 ☐ 社會參與 ☐ 口腔保健 ☐ 自主健康管理 ☐ 其他 *說明：方案面向為體適能者，可以勾選肌力強化。

二、結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3	方案內容可融入長者健康之多元面向(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及聽力、情緒、用藥、生活功能、生活目標等) *說明 1：符合國際趨勢，方案雖有重點主題，但可於課程中帶入其他多元健康概念。 *說明 2：不強制多元面向主題內容，惟方案成效評量包含多元面向之長者健康評估。	☐ 是 ☐ 否
4	提供可洽詢之聯繫窗口(單位及聯繫人)與聯繫方式	☐ 是 ☐ 否
5	指導員之條件 ● 曾通過方案指導員資格。 ●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政策，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基礎增能課程訓練。 ● 建議可具備與方案面向(如：認知、肌力、生活功能、營養口牙及心理社會等)相符之專業背景。	☐ 是 ☐ 否

三、過程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6	方案應用目標明確，符合參與長者的需求	☐ 是 ☐ 否

7	方案模組之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清楚，且有可操作的流程 *說明:活動內容可依據教案架構與核心原理彈性調整。	☐ 是 ☐ 否
8	活動設計安排，考量長者之參與度與互動性。 *說明:不僅是課堂講授方式、以長者實際操作為主	☐ 是 ☐ 否
9	建立課前及課後長者功能評估機制，並依照課前評估結果(長者程度)進行課程調整。 *說明：建議長者參加一課程方案，至少需完成一次前測(課程執行前二週內到課程開始第一週)及後測(12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有必要可另安排追蹤測驗。	☐ 是 ☐ 否
10	利用各種多元方式獲得相關人員之回饋(滿意度、課堂討論)，調整課程內容 *說明：「相關人員」可包含參與課程之長者、帶領師資、社區據點工作人員等。	☐ 是 ☐ 否
11	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指引(例如：環境安全提示、預防跌倒、運動傷害等不良反應出現之措施)、感控防疫措施指引與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 是 ☐ 否
12	提供方案品質管控機制(例如:定期與指導員討論或進行回訓，瞭解長者參與之過程及成效等)	☐ 是 ☐ 否

四、結果面

題號	內容	答項
13	執行成效評估與分析 ☐A.ICOPE 自評，以及肌力、營養或認知異常面向複評(肌力:SPPB、認知: MMSE、營養: MNA) ☐B.方案成效評估(可依 ICOPE 評估結果異常面向選用對應題項) ☐C.其他，方案開發者增加之評估：_____	☐ 是 ☐ 否

南投縣政府 114 年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輔導轉介規劃書

一、 依據

114.2 訂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暨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004 號函。

二、 目的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據點)收案服務對象經收案且有服務紀錄者，倘因病情退化後，經評估為 CDR2 分(含)以上或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4-8 級者，本府輔導據點於 6 個月內協助服務對象轉介至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本府照管中心)及本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下稱 A 個管)媒合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適切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如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或其他適切長照服務單位，促使失智且失能者能獲得專業且周延之支持照顧，進而降低家屬照顧負荷。

三、 現況分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縣總人口數 47 萬 2,299 人，依衛生福利部 109-112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全國社區失智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 7.99%，推估本縣失智人口數達 8,204 人。本縣 114 年布建據點共 28 處，114 年截至 1 月底據點收案 480 人，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提供應轉介名冊計 168 人，應轉介至照管中心及 A 個管，以媒合適切長照服務資源。

為促使失智且失能者獲得專業且周延之支持照顧，本府照管中心定期盤點據點服務對象，並列冊陸續追蹤。

四、 輔導轉介策略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調整據點服務對象補助資格，據點應使接受服務之失智個案或主要照顧者充分了解服務使用說明同意書(附件 1)，以使其知悉當失智個案病程改變，不符合據點服務條件時，需接受轉介至其他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服務，或以自費方式接受服務。

(二)據點定期盤點經評估為 CDR2 分(含)以上或長照需要等級(CMS)4-8 級之失智個案，於 6 個月內協助轉介至本府照管中心及本縣 A 個管員媒合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並於每月 1 日前回復「南投縣失智據點個案轉介情形回復表」予本府照管中心，轉介方式如下：

1. 僅持有 CDR2 分(含)以上證明，疑似有失能且未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之個案：協助個案向照管中心提出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需求，以銜接長照服務。長照服務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V0Z066>。
2. 持有 CDR2 分(含)以上，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4 級(含)以上個案：逕洽該區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出服務媒合需求。各區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一覽表：<https://reurl.cc/Q5IYL0>。
3. 不論 CDR 分數，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為 4 級(含)以上之個案：逕洽該區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出服務媒合需求。各區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一覽表：<https://reurl.cc/Q5IYL0>。

(三)於據點有服務紀錄之失智個案，倘於年度間因 CDR 等級或經本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CMS)改變，致未符合 114 年度據點服務對象條件，經轉介其他相關長期照顧資源，個案仍有需求於原據點接受服務者，得自費接受服務，其自費收費標準規範如下：

1. 每人每一時段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整(含共餐費用及課程所需材料費)，並應開立收費證明及詳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巧立其他名目進行額外收費。
2. 為維護符合據點服務對象條件之個案權益，每一時段自費使用之個案，不得超過該時段服務人數之 1/3(如：該時段收案 5 人，自費個案不得超過 2 人)，且該時段提供服務之人數總數，仍應符合場地空間規範：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

五、 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說明同意書

一、服務對象

本據點提供服務的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非 24 小時服務機構之住民，且已確診為失智症，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0.5 至 1 分，且未達失能狀態。
2. CDR 量表 0.5 至 1 分，且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3 級(含)以下。
3. 具身心障礙證明，並依據 ICD-10-CM(2023 年版)顯示以下碼別之一，為輕度且未失能：F01-F03、F10.27、F10.97、F13.27、F13.97、F18.27、F18.97、F19.27、F19.97、G30、G31、F06.70、F06.71。
4. 具身心障礙證明，並依據 ICD-10-CM(2023 年版)顯示上開碼別，且長照需要等級(CMS)為第 3 級(含)以下。

註：申請服務者有疑似失能情形，但尚未接受長照需要等級(CMS)評估，需先向居住所在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評估需求，並提供相關評估證明文件。

二、申請使用服務之個案，須檢附足資證明失智症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自開立日起 1 年內之診斷證明書(若無失智等級須加附 CDR 量表 0.5 分或 1 分)。
- (二)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ICD-10-CM 碼別符合上開所列)。
- (三) 臨床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自開立日起 1 年內，且經醫師核章)，並附 CDR 量表 0.5 分或 1 分。

三、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須另附開立日起 1 年內之證明文件，並留存載明「神經精神評估量表」分數之診斷書，或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神經精神評估量表」，且 NPI 或 NPI-Q 界定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
2. 嚴重度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3. 總分 2 分(含)以上。

四、自費使用服務說明

(一) 當服務對象病情變化至以下情況之一時，不再符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條件：

1. CDR 分數 2 分(含)以上。
2. 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4 級至第 8 級。

(二) 對於上述變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將於 6 個月內協助轉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照顧管理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媒合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服務，倘無法順利銜接，經由失智個案或其主要照顧者同意，得以自費方式持續接受服務。

(三) 自費服務之收費標準：

1. 每人每一時段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整(含共餐費用及課程所需材料費)，並應開立收費證明及詳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巧立其他名目進行額外收費。
2. 為維護符合據點服務對象條件之個案權益，每一時段自費使用之個案，不得超過該時段服務人數之 1/3(如：該時段收案 5 人，自費個案不得超過 2 人)，且該時段提供服務之人數總數，仍應符合場地空間規範：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

同意書簽署

請仔細閱讀上述服務使用說明，若您同意並願意配合，請簽署本同意書：

- 同意人簽名：_____
- (與個案關係：☐本人☐家屬：_____)
- 日期：_____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據點服務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解答。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

醫師

對象：各醫療單位執業中之醫師(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醫師)		
主題	時數	課程內容
失智症共同照護網模式	1	區域整合醫療及長照社會資源的連結， 基層醫師的重要性
失智症之診斷和鑑別診斷	1	介紹失智症之臨床症狀(尤其是早期症狀)， 診斷工具，失智症類型
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工具	1	腦適能測驗，MMSE，CDR
失智症的藥物治療	1	失智症藥物治療的現況和發展
失智症相關精神行為問題(BPSD)的處理	1	BPSD 的處理原則，藥物治療和非藥物治療
失智症非藥物介入與治療	1	非藥物介入在失智症治療和社區照護中的角色
失智症個案討論	2	運用周全性評估討論 3 個失智症案例的診斷和治療計畫，一為輕度失智症案例， 一為非阿茲海默症案例，一為嚴重 BPSD 案例
總計	8	

專業人員

對象：服務於醫療單位或地方政府長照中心之失智症、老人、長照、身心障礙領域之下列人員

1.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員

2.老人或長照相關學系畢業之實務工作者

一、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失智症的診斷與治療	2	一、大腦與認知、情緒、行為及語言的變化 二、失智症評估、診斷、類型、病程及治療 三、輕度認知功能障礙(MCI)
失智症預防及篩檢	1	一、失智症十大警訊 二、篩檢工具與運用(AD-8) 三、失智症預防 (一)增加大腦保護因子 (二)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
失智者及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	2	一、認識失智者心理社會反應 二、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 三、家屬照顧壓力之辨識 四、透過情感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資訊性支持降低家屬照顧壓力 五、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失智症照護原則與方法	2	一、照顧原則(人/環境/活動) 二、精神行為問題的因應 三、日常生活照顧
失智症服務與資源	0.5	一、照顧資源 二、社會資源
失智症政策發展與人權議題	0.5	一、失智症政策發展 二、失智者人權議題
總計	8	

二、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	1	一、MMSE、CDR、CASI 等評估量表 二、各項評估量表注意事項
家屬照顧常見困難及處理	2	一、就醫困難及解決策略 二、家屬間的照顧衝突及因應 三、照顧者耗損與壓力降低策略 四、使用資源之困境及突破策略 五、與醫療團隊溝通困境及因應策略 六、失智者精神行為問題處理之策略 七、失智者急性症狀之諮詢與轉介 八、失智者安全駕駛 九、會談技巧 (一)同理心基本概念 (二)語言與非語言溝通及溝通模式
失智症相關倫理議題	1	一、診斷的告知 二、遺傳諮詢 三、臨床研究的參與 四、重度照護與醫療抉擇的困境
個管師/衛教師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合作	2	一、個管師/衛教師的角色功能 二、政策與實務 三、資源連結及轉銜 四、建立友善社區的實務 五、其他團隊成員的角色功能
問題解決能力-臨床案例分享及討論	2	透過不同程度之失智個案的案例(確診-輕度/輕-中度/中-重度/重度照護/安寧-醫療抉擇)進行案例討論
總計	8	

三、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2	一、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 二、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 三、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 四、失智者健康管理 (一)健康維護 (二)口腔保健 (三)營養照顧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1	一、精神行為症狀之分類 二、非藥物及藥物治療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1	一、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二、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溝通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2	一、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二、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1	一、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 二、輔助、監護宣告 三、遺囑與信託
失智症安寧療護	1	一、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護 二、失智症安寧緩和照護之需求與評估 三、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四、認識安寧緩和條例
總計	8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對象：照顧服務人員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時)
認識失智症	2	1.認識大腦功能 2.失智症的定義、病因、症狀、徵兆、類別及病程等相關概念 3.失智症診斷與治療	課室教學(2)
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顧	4	1.失智者日常生活照顧目標、原則與應有之態度 2.失智者日常生活照顧內容及技巧(進食、營養、排泄、穿衣、洗澡、睡眠等) 3.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	1	1.常見異常飲食行為與營養照護對策 2.備餐應考量因素及策略 3.食物選擇與製備理論與實務	課室教學(1)
失智者口腔保健	1	1.口腔基本概念及口腔健康之重要性 2.失智症常見口腔問題 3.失智症口腔照護(潔牙、口腔瑜珈操) 4.認識身心障礙牙科門診	課室教學(1)
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	4	1.認識失智者常見的精神行為問題、成因及治療策略 2.照顧技巧 3.緊急及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理因應(照顧服務員服務過程中發生走失、暴力、拒絕服務等) 4.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 5.照顧服務員自我調適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失智者日常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	2	1.失智者照顧環境設計的目的與原則 2.失智者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3.活動安排實務 4.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5.失智輔具介紹	課室教學(2)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演練	4	1.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如何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性溝通 3.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4.情境演練	課室教學(2) 情境演練(2)
安全看視	2	1.安全看視原則	課室教學(2)

		2.服務範圍與內容 3.失智者跌倒的原因、影響及預防	
總計	20	小時	

注意事項：

一、證書發給條件

為提升課程品質，課程規劃以 50 人/班為原則，照顧服務員應全程參與 20 小時訓練，並在課程規劃中有「情境演練時數」，始能發給上課完訓證明書。

二、如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並應符合送審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審查規範。

失智服務人員 4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對象：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服務人員

失智服務人員 4 小時基礎訓練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時)
認識失智症	2	1. 認識大腦功能 2. 失智症的定義、病因、症狀、徵兆、類別及病程等相關概念 3. 失智症診斷與治療	課室教學 (2)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	2	1. 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 如何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性溝通 3. 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課室教學 (2)
總計	4	小時	

注意事項：

證書發給條件：訓練單位於辦理訓練前，應先向長期照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申請課程審查認定併辦理長期照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結訓後，訓練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書。

南投縣
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計畫書

辦理分項計畫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申請單位：

設置據點名稱：

提報日期：114年 月 日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緣起

一、 依據

二、 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延續單位需含歷年執行成效)

參、 計畫期程

肆、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二、 預期績效指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如何開發案源

二、 個案管理流程

三、 資源連結

四、 品質管理機制

五、 預計聘用人力

六、 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請依附件所訂之項目進行填寫)

陸、 預定進度

柒、 共照中心組織架構

捌、 經費需求

玖、 預期效益

壹拾、 未來規劃

壹拾壹、 相關附件

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如附件 4-1 撰寫)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申請單位					
執行期限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一)個案服務費	(二)轉介費		(三)輔導據點費用	
	元	元		元	
	總計				
負責人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貳、計畫緣起

一、依據

二、現況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延續單位需含歷年執行成效)

參、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註1		
		4月	8月	12月
失智個案確診率 (建議達95%)	(114年確診數/114年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共照中心個案服務總數				
114年新收案數 (建議至少100案)	114年新收案人數			
個案收案數成長率 (建議達50%，新申請單位免填)	(114年收案數-113收案數/113年總收案數)*100%			
共照中心新案轉介率 (建議達80%)	114年轉介數/114年新案數*100% (轉介：照管中心、失智據點、巷弄長照站)			
轉介後服務使用率 (建議達50%)	轉介後有服務紀錄者人數/114年轉介數*100%			
經費執行率(建議達90%)	執行經費數/核定經費數*100%			
專業人員完訓比率 (應達100%)	專業人員完訓數(應完成8+8+8)/專業人員總人數*100%%			
失智據點輔導數 (無意願輔導免填)				
(可自行增列KPI)				

註：目標值請以累進目標值呈現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如何開發案源

二、 個案管理流程

三、 資源連結

四、 品質管理機制

五、 預計聘用專業人員(延續辦理單位需載明現職人員)

編號	類型	姓名	專業別	完訓情形
1	專職	林圈圈	護理師	■8 小時專業人員 ■8 小時初階進階 □8 小時進階
2	專職	廖花花	社工師	■8 小時專業人員 ■8 小時初階進階 □8 小時進階
3	兼職	待聘	依衛福部規定專業人員資格進用	
4	兼職	待聘	依衛福部規定專業人員資格進用	
5				

陸、 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柒、 共照中心組織架構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服務年資	計畫工作內容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捌、 經費需求

一、個案管理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極輕度個案				
輕度個案				
中度個案				
重度個案				
總計				
二、轉介服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總計				
三、輔導據點費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輔導據點費用	30,000			
總計				
合計(一)+(二)+(三)				

玖、 預期效益

壹拾、未來規劃

壹拾壹、 相關附件(請載明)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共照中心輔導據點計畫

(如為延續型之共照中心應依前一年度實地考評委員建議修改)

一、 輔導內容：

- (1)如何協助據點開拓案源
- (2)安排服務課程
- (3)安排評估確診方式
- (4)資源連結轉介方式
- (5)品質提升
- (6)環境改善
- (7)系統登錄
- (8)經費核銷
- (9)輔導據點人員接受相關訓練
- (10)實地輔導辦理方式

二、 輔導人力安排

三、 輔導期程規劃(含實地輔導)

四、 輔導預定成效

南投縣 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計畫書

辦理分項計畫：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設置據點類型

☐分項計畫二：設置一般型失智據點

☐分項計畫三：設置權責型失智據點

申請單位全銜：

設置據點名稱：

計畫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提報日期：114年 月 日

壹、綜合資料

申請資格	☐ 合法立案醫事機構 ☐ 合法立案長照機構 ☐ 合法立案社福機構(團體) ☐ 其他失智相關單位_____			
計畫執行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u>一般型填寫白底</u> <u>權責型填寫灰底</u>	(一) 失智據點活動費	(二) 失智據點營運費	(三) 認知促進模組 ()組	合計 (一)+(二)+(三)
	元	元	元	元
	(一)開辦設施設備 及材料費	(二)活動費	(三)營運費	合計 (一)+(二)+(三)
	元	元	元	元
負責人		職稱		
聯絡地址	(即公文寄送地址)			
據點基本資料	設置地址			
	樓層(不得為地下室)			
	☐ 1 樓 ☐ 2 樓以上有電梯 ☐ 2 樓以上無電梯 總坪數_____平方公尺；活動空間_____平方公尺			
	同場地是否同時申請其他方案補助經費或同時為其他用途： (如社照據點、村里辦公室、居家服務單位辦公室等) ☐ 是，請載明補助方案名稱及辦理時間_____。 ☐ 否。			
	*場地設置場域 ☐ 公有設施 ☐ 非公有設施(請敘明)：_____			
	☐ 醫院內閒置空間(限權責型) *場域屬性：			
	☐ 登記有案且有無障礙設施(需檢附所有權人證明及無障礙設施照片) ☐ 公共建築物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需檢附相關公文證明) ☐ 非自有建築物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且有租賃契約。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險 ☐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於附件。 ☐ 否(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投保並提供證明文件)。				

貳、現況分析

一、服務需求面分析(人口推估)：

鄉/鎮/市人口		轄區總人口數：	
推估疑似失智症人口數			
年齡層	50~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總計
人數			
推估數	(*0.1%)	(*8%)	
資料統計至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二、服務供給面分析：鄰近資源盤點(至少 3 處鄰近村里之社區資源)：

據點所在村里及 3 處鄰近村里之社區資源盤點					
社區服務資源	村里別				總計
	○○ 村/里 (第一欄為據點所在村里)	○○ 村/里	○○ 村/里	○○ 村/里	
社區關懷據點					
巷弄長照站 (含文建站及醫事巷弄站)					
失智社區據點					
日間照顧服務 (含小規模多機能)					
家托服務					
據點所在區域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單位					

三、失智症相關經驗及歷年辦理績效：

*新申請單位，應敘明辦理失智症相關經驗

四、歷年執行檢討與分析

五、 空間規劃：(簡易圖示或可附加照片說明)

建築物外觀	出入口(無障礙設施)
廁所入口	廁所環境(是否有扶手及防滑措施等)
活動場地環境	活動場地環境
消防安全設備(滅火器)	其他

參、 執行團隊組成架構(人民團體需另檢附組織章程)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服務年資	計畫工作內容

肆、 114 年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具體所要達成的工作項目。

二、 預期績效指標：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		
		4 月	8 月	12 月
據點服務個案數 (當年度預計服務總收案數!! 非平均個案數)	*不得低於 113 年服務個案數 且至少以申請補助平均人數+5 人(偏鄉+3) *權責型服務對象皆為 BPSD 個案,不低於 6 人			
據點服務照顧者人數	建議佔總服務人數比率 50%(且一般區至少 10 人,偏遠區至少 5 人,權責型至少 3 人)			
接受共照中心轉介個案之服務率	(轉介後提供 1 次以上服務人數/共照 114 年轉介新案數)×100%(至少 70%)			
課程滿意度完成率 (個案及照顧者)	【完成滿意度/收案數(個案及照顧者)】×100%			
照顧者課程辦理次數	建議每季一次			
經費執行率	(執行經費數/核定經費			

	數) $\times 100\%$ (至少 95%)			
完成部定訓練之工作人員比率	一般型據倘無專職人力，至少 1 人完成部定訓練課程 $\times 100\%$			
一般型據點 BPSD 個案數	一般型據點每處至少 1 人			
(可自行增列其他 KPI)				

伍、114 年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服務模式及收案流程：

二、每週服務時間____全日____半日，併辦理預防及延緩照護____期人員配置(開辦時所需人力比)：

權責型開放 5 全日，免辦延緩

敘明人力配置考量：專職人力應具備獨立授課之能力。

敘述明確之人力需求因素，如多數時段編列外聘講師應敘明其餘人力工作分配，臨時人力可協助課程、共餐、接送個案及環境清潔等，請勿全時段以"資料歸檔"為工作內容(請刪除本段灰底處後依實際狀況填寫)。

1. 據點專職人力____人(請領人事費用者)，執行業務內容：_____
2. 臨時人力____人，執行業務內容：_____
3. 志工人力人，執行業務內容：_____
4. 其他人力____人，請說明：_____

三、加值服務或創新服務：

四、規劃共餐辦理情形：_____

五、個案來源及招募規劃：

六、針對 BPSD 個案之照顧計畫：

七、課程表：(需含照顧者課程及預防及延緩失智模組)

請留意每一時段(午別)須達 3 小時，不含共餐時間，取得辦理資格後，應按表定

開放時間如實辦理

(範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	-----	-----	-----	-----	-----

上午 9:00-12:00	認知促進		認知促進 (照顧者課程)	認知促進	
12:00-13:30	共餐		共餐	共餐	
下午 13:30-16:30	認知促進 (併延緩)		認知促進	認知促進	

註：請留意照顧者課程頻率及預防及延緩失智模組開課時間。

八、 課程辦理方式(依所開課表類別詳細說明)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請明確填列如繪畫、書法、樂器、歌唱等，並依據點屬性納入相關節慶時節及地方特色

2. 照顧者照顧課程：

請明確載明辦理方式、頻率及內容

3.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

研發單位-模組名稱

4. 自行增列...

九、 品質管控機制(含預防及延緩失能)：

(一)失智據點品質管控機制

(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1. 依據點服務長者類型選擇合適方案

2. 開班管理

3. 課程品質管理

4. 緊急應變機制

5. 評估前後測管理

6. 對方案及指導員服務品質回饋機制

十、 滿意度調查方式：

依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滿意度調查作業及表單，於個案服務滿 3 個月後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期末成果分析。

十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陸、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柒、經費需求(請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詳實編列)

設施設備及材料費：_____元(一般型無此項)

活動費(人數： 人) _____元

營運費：_____元

預防及延緩失智照護方案(期) _____元(權責型無此項)

權責型據點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型據點請刪除下列欄位)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小計				
人事費(不得逾總經費 50%)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研究助理 薪資				薪資 24,000×8 月=192,000 元 (如未開辦 5 全日需按比例計算)
保險				應落實依規投保
公提離職儲金 或勞工退休金				應落實依規投保
小計				
業務費*無宣導品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臨時工資				
材料費				與課程相關，不得編列食材 2000 元以上物品或非消耗品需明列
租金				
餐費				上限 100 元×人次=元

保險 (意外責任險)				按比例
雜費				限與執行本計畫有關，最高以業務費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自行依編列表增列項目)				
小計				
設備費(權責型據點請刪除下列欄位)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小計				
管理費	上限為(人事費+業務費)×10%			
項目	單價	數量	申請金額(元)	說明
小計				
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 (權責型據點請刪除欄位)	36,000			
小計				
總計				

捌、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

玖、附件資料(請載明)：

例：1.建物合法證明 2.租賃同意書 3.建物面積等詳細資料 4.公共意外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以下內容)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聲明書

申請團體全銜：

申請團體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茲向南投縣政府聲明如下：

本申請團體(☐是 ☐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請至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

此致

南投縣政府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致 請加蓋申請團體
(印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